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刘宇先生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就增补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我们认为刘宇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刘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1年6月10日